



关于新时代热电企业工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

●张小平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工会是党组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,工会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、基础性工作。国有企业工会承担群众工作这一重要职能,在安全生产、经营建设、职工保障领域作用突出,同时,工会能够凝聚职工力量、维护职工权益,在助推企业发展、夯实基层治理方面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国有热电企业肩负保供电、保供热、保稳定的重要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,生产连续性强,设备运维标准严苛,每逢极端天气还要承接高强度保供任务,一线职工长期坚守现场,身心负担较重,工作压力较大。这对热电企业工会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随着国企改革纵深推进,新能源转型、降碳降耗、机组智能化改造逐步落地,热电企业的生产模式、管理方式、职工队伍结构都在发生明显变化,传统工会工作模式已经难以匹配企业发展与职工多元诉求。因此,新时代工会工作不能局限于只搞文体活动、发放福利,必须紧紧依托党建引领,对接生产经营中心任务,回应职工诉求,把工会工作嵌入安全生产、降本增效、人才培养、队伍稳定、企业文化建设全流程,实现党建引领有高度、服务大局有力度、关爱职工有温度、群团建设有深度。

本文结合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工会的工作实际,围绕党建带工建、服务企业中心任务、维护职工权益、职工能力培育、企业文化建设、基层群团建设等方面展开论述,梳理国有热电企业工会的工作短板,探索国有热电企业工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,为能源类国有企业群团工作提供实践参考。

一、热电企业工会工作实践成效

在公司党委领导下,企业落实党建带工建总体要求,锚定企业中心工作与职工现实诉求,群团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(一)强化思想政治引领,稳固职工思想根基。工会把思想引导摆在首要位置,紧跟党委部署,落实形势任务宣讲、民族团结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,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。在迎峰保供、企业改革等重点阶段,工会干部深入班组一线开展谈心疏导,及时统一思想认识,保障职工队伍整体稳定。

(二)聚焦生产中心任务,开展劳动建功活动。围绕安全生产、技术改革攻坚、节能降耗等核心目标,组织开展职技竞赛、检修技能比武、安全知识竞赛、修旧利废等劳动技能活动。依托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,组织技术骨干、青年职工开展技术攻关与小型改革,充分调动职工干事热情,为设备稳定运行、企业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三)做实职工关爱服务,搭建暖心保障体系。坚持以职工为中心,常态化落实夏送清凉、冬送温暖、节日慰问、困难帮扶、生病探视、全员体检等普惠举措。针对倒班、检修、异地工作职工,持续改善班组休息室、职工宿舍、食堂条件,切实改善一线人员生活休息环境,提升职工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(四)丰富精神文化供给,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。结合热电企业工作特点,组织趣味运动会、读书分享、红色观影、主题团建等群众性文体活动,打造企业“家文化”,有效疏解职工高强度工作带来的压力,营造团结和谐、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。

(五)夯实群团组织基础,完善民主管理机制。严格执行工会规范化建设,配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,完善经费管理、职工代表相关制度,规范职代会召开流程;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,落实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,保障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热电企业工会现存工作短板

对照新时代工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职工不断升级的现实期待,结合基层调研发现,企业工会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。

(一)党建带工建融合深度不足。党建与工会工作还存在各自推进的情况。工会对接企业中心工作的抓手不多,劳动竞赛、创新创效、人才培养与企业年度重点攻坚任务衔接不够紧密,党建带动工会、工会反哺生产的综合效能没有充分释放。

(二)工作创新力度不足。现有工会工作偏向福利发放、文体组织,赋能成长、鼓励创新类项目偏少;面对青年职工、技术骨干、倒班职工群体,缺少差异化、个性化服务手段,活动载体较为传统,对当下职工精神诉求、成长诉求把握

不够精准。

(三)职工技能培育体系不够完备。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已经常态化运行,但完整的工匠孵化、青年成长配套机制仍有欠缺。师带徒产出成果、职工创新成果转化落地、优秀人才选树推介力度有待加强,工会培育储备技术骨干的职能发挥有限。

(四)班组工会小组活力不均衡。一线工会小组长履职水平参差不齐,部分人员主动作为意识不强,班组谈心谈话、民情收集、就近关爱服务没有做到常态化,工会服务到达一线职工的“最后一公里”仍存在堵点。

(五)工会干部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新时代群团工作在维权服务、民主管理、创新攻关方面标准持续提高,部分工会干部缺少系统思维、创新意识,专业业务能力存在短板,服务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提升热电企业工会工作质量的实践路径

立足能源保供主业、职工队伍实际和群团工作新要求,企业工会工作应当以政治引领为根本,以服务大局为主线,以职工需求为导向,以基层建设为支撑,全方位提升工会工作质效。

(一)强化政治引领,坚守工会工作正确方向。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,完善党建带工建运行机制,将工会工作纳入党委统一部署、推进与考核体系。持续开展理论宣讲、形势任务教育、劳模先进事迹宣讲,用身边榜样故事凝聚队伍士气。在保供攻坚、企业改革等关键节点做好职工思想动态摸排疏导,守住职工队伍稳定底线。

(二)紧扣生产经营大局,构建职工建功立业平台。推动工会由活动服务型向价值创造型转变,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核心目标,围绕机组稳定运行、能耗优化、设备技改、降本增效等重点任务,精准策划劳动竞赛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攻关等项目。持续做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,针对生产痛点组织职工揭榜攻坚,推动小改小革、技术创新转化为安全效益、经济效益,充分实现工会工作实际价值。

(三)回应职工现实诉求,健全精准暖心服务体系。坚持职工利益无小事,统筹推进普惠服务与精准帮扶。持续优化

生产现场、宿舍食堂等后勤条件,重点关照夜班、倒班、外勤检修职工的特殊需求。完善困难职工动态帮扶、大病关爱、慰问救助机制。用好职代会、座谈访谈、线上意见征集等渠道,常态化收集职工意见建议,建立问题闭环处置机制,把工会打造成职工信赖的“温暖驿站”。

(四)抓好人才培育,助力职工成长成才。充分发挥工会育人职能,搭建全员成长提升平台。持续优化师带徒、技术讲堂、技能比武机制,重点培养青年技术骨干、运行与检修能手等。完善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激励机制,挖掘劳模工匠、岗位能手等一线榜样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将竞赛成绩、创新成果、技能等级与评优晋升、绩效激励挂钩,营造钻研技术、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(五)厚植特色企业文化,打造和谐奋进职工家园。打造适配热电行业、具备企业自身特点的职工文化,统筹推进红色文化、安全文化、民族团结文化建设。开展分层分类文体活动,兼顾青年职工、女职工、中年职工不同需要,舒缓岗位压力,凝聚团队合力。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,落实厂务公开与职工权益维护,构建干事创业、公平和谐的企业内部环境。

(六)筑牢基层根基,激活班组工会末梢力量。抓好工会基层组织规范化运行,加强工会小组长业务培训,推动工会资源下沉班组一线。建立常态化走访谈心机制,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变化与实际困难。完善工会内部管理制度、经费管理、考核评价机制,依靠标准化建设保障工会工作长效落地。

结语

新时代赋予群团工作全新使命,国有热电企业作为能源保供主力军,职工队伍是企业最核心的宝贵财富。工会工作必须坚持党的政治统领,落实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要求,围绕安全生产、能源保供、改革发展大局做好思想引领、建功立业、职工服务、人才培养、文化建设、基层建设各项工作,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、服务力,努力建设党委放心、企业需要、职工信赖的群团组织,以高质量工会工作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,为企业安全保供、提质增效贡献群团力量。

(作者单位: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)

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拍照

私传庭审内容可能侵权又违法

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专门场所,良好的法庭秩序,是保障案件公正审理、维护司法权威的基础。但部分诉讼参与人存在认知误区,认为庭审录音、拍照是为了“留存证据”,殊不知未经许可私自录制、传播庭审内容,不仅违反法庭纪律,还可能泄露他人个人信息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,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近日,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一起物业纠纷案件过程中,案件当事人裴某某无视法庭纪律,在庭审进行期间,未经审判人员准许,使用手机擅自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并拍摄照片。其拍摄的照片中,包含对方当事人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敏感信息。庭审结束后,裴某某又将案涉录音、带

有他人身份信息的庭审照片,转发至多个小区业主微信群进行传播。

该行为一方面扰乱了正常庭审秩序,庭审音视频在微信群扩散,也容易造成片面解读,干扰案件公正审理;另一方面,照片中涉及对方当事人人身份信息,侵害了自然人个人隐私,同时也给物业企业造成不良影响。涉案物业公司就该情况向公安机关报警请求处理。

事件发生后,阿荣旗法院第一时间对裴某某进行训诫,向其释明法庭纪律以及私自录音、拍照、网络传播庭审资料的法律后果。经过承办法官的普法教育,裴某某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,深刻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既违反法庭规则,又侵犯他人隐私,主

动书写了悔过书、道歉书,并按照规定要求在相关微信群发布道歉内容。同时,删除了全部私自录制、转发的录音、照片,消除不良影响。鉴于裴某某认错态度诚恳,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,法院对其予以批评训诫处理。

法官提醒:

法庭内,诉讼双方均有合法表达诉求的权利,但也有遵守法庭纪律的义务,任何违反法庭纪律的行为都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。但很多当事人存在认知误区,认为是自身参与开庭,录音留存也用于自身,就是没问题的。但根据法律规定,无论是否用于对外传播,未经法庭许可,任何人都不得私自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。案件庭审的录

音录像,应由人民法院官方设备统一录制归档,当事人如果需要查阅庭审笔录、庭审音视频,可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查阅、复制,切不可私自自拍后在社交群组传播。同时,私自将包含他人身份证、肖像的庭审照片发到微信群,还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隐私、名誉权,除妨害民事诉讼的惩戒之外,还可能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

因此,参与庭审活动,应当自觉敬畏法庭、遵守法庭纪律,理性表达自身诉求,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,共同维护司法的严肃性与公信力。

(刘塔娜)

